

財務投資者

New Horizon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中國的股本投資。在New Horizon其他有限合作夥伴中，New Horizon的主要有限合作夥伴包括(i)總部設於日本及於日本上市的投資公司SBI Holdings Inc.；(ii)Temasek Holdings Pte. Ltd.的聯屬公司Glendale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iii)一間中東投資公司的聯屬公司Portland Limited；及(iv)新加坡一間專門從事油漆及塗料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控股公司旗下聯屬公司Skyland Venture Limited，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New Horizon的目標行業別包括先進生產、新能源、消費及零售、生物科技及醫療護理。Admiralfly為New Horizon專為投資於本公司而成立及全資擁有的公司。

New Horizon投資於本公司前，New Horizon在消費零售領域的其他兩間企業作出投資，該等項目的資源可作為本集團的商業資源，例如於適當商機出現時介紹具吸引力的店址。於籌備上市時，New Horizon已接觸本公司，董事相信，New Horizon於本公司的投資可透過(a)改善本集團資本結構及向本集團提供長期及穩定之資金來源；(b)借助New Horizon於中國消費零售業方面的投資經驗，向本集團提供策略規劃支援；(c)透過New Horizon於投資上市及私營公司的豐富投資經驗，加強本集團的公司管治、管理及營運、財務專業知識、資本市場覆蓋面、潛在併購支援及業務發展；及(d)減低本集團對銀行借款的依賴，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益處。

New Horizon於兩間消費零售領域的企業的相關投資為：

- (i) 於一間主要從事製造、批發及零售翡翠配飾、鑽石及鑲嵌寶石首飾業務的企業少於30%權益；
- (ii) 於一間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各類型運動鞋以及設計及批發其他運動服裝產品或配件業務的企業少於25%權益。

本公司確認，該兩間企業並無涉及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

認購及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Pacific Success、陳先生及Admiralfly就股份收購(定義見下文)及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及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修訂函件補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i) Admiralfly向Pacific Success收購24,977,9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163%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64%，代價為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8,900,000港元)(「股份收購」)。股份收購項下每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56港元，較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3.80港元折讓58.9%及較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4.60港元折讓66.1%；及(ii)本公司向Admiralfly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94,500,000港元)，在各情況下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按年利率2厘計息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Pacific Success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接獲股份收購所得款項5,000,000美元，而本公司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接獲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倘兌換並無進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向Admiralfly償還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按複合年利率10厘計算的溢價。

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於上市日期自動悉數兌換為股份。Admiralfly亦有權(「兌換權」)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將本金額兌換為股份(該等股份稱為「兌換股份」)。兌換價將約為每股1.77港元(「兌換價」)，較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3.80港元折讓約53.4%，及較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4.60港元折讓約61.5%。

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本公司不能於到期日前提早償還或預付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任何部分未兌換本金額或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債券，除非獲得本公司及Admiralfly同意。倘發生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所述的若干失責事件，而有關失責事件自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並無得到獲Admiralfly合理滿意的糾正，則Admiralfly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按可贖回可換股債券面值以年利率10厘複息計算之溢價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有關失責事件其中包括(a)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在未能上市的情況下，任何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Sunsonic除外)或陳先生在重大程度上違反正式協議任何條文；或(b)任何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Sunsonic除外)嚴重違反其就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所須履行的任何重大責任；或(c)任何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Sunsonic除外)事先未經持有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75%或以上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參

財務投資者

與或進行與業務有重大差異的任何業務，而本集團就所有該等業務(業務除外)所作投資總額超過本集團當時之資產淨值30%；或(d)本公司或陳先生在重大程度上未能履行其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或(e)發生無力償債事件；或(f)本公司及／或任何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Sunsonic除外)與第三方之間的其他借款之交叉失責；或(g)本公司違反若干流動資金需求；或(h)未經Admiralfly事先同意而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超過本集團合併純利20%的股息；或(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純利低於人民幣90,000,000元；或(j)資金用途與本公司所承擔的財務契諾有任何重大差別而未經合共持有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75%或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批准。

於上市及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Admiralfly將獲配發及發行110,021,763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按緊隨上市後預期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62%。

兌換價將在下列情況下作出調整：

- (i) 倘及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致面值不同，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合併或拆細前有效的兌換價乘以經修訂面值，然後將得數除以舊有面值；或
- (ii) 倘於到期日前，本公司削減任何股本或購入本身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任何其他變動，則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書面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之方式相應調整(如有)兌換價或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或同時調整兌換價及兌換股份數目；或
- (iii) 倘本公司於到期日或上市前(以較早者為準)向任何新投資者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而於發行及／或兌換時所須支付之價格低於當時的兌換價，則兌換價將調整至可換股證券當時之新兌換價，而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將相應增加；或

財務投資者

- (iv) 除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另有訂明外，倘本公司宣布以資產及／或股份派發股息，則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書面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之方式相應調整(如有)兌換價或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或同時調整兌換價及兌換股份數目；或
- (v) 倘本公司於到期日或上市前(以較早者為準)，向任何新投資者發行任何估值低於兌換價的新股份，兌換價將調整至當時的發行價，而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將予收取之兌換股份數目將相應增加，惟在任何情況下Admiralfly於有關調整後可獲得的兌換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有關調整前兌換股份的原來數目。

根據由Admiralfly就本公司、陳先生及Pacific Success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的豁免函件(「豁免函件」)，Admiralfly同意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豁免上述(ii)至(v)項情況下權利。然而，Pacific Success承諾，(其中包括)倘上市於豁免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尚未進行，Pacific Success將就由於、基於或因Admiralfly豁免任何有關權利而致在上述(ii)至(v)項情況下產生的任何及全部損失向Admiralfly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相關損害。

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下列主要條款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

a. Pacific Success與Admiralfly之間的收市後調整機制(「調整」)

- (i) 倘參考發售價釐定的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市值」)與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所籌集資本」)之間差額少於1,600,000,000港元，Pacific Success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Admiralfly轉讓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額外股份數目(「市值調整股份」)：

$$X = A \times (1,600,000,000 \text{ 港元} - (B - C)) / 1,600,000,000 \text{ 港元}$$

而 X為市值調整股份數目；

A為(a)將由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兌換的股份數目及(b)24,977,914股股份的總和；

財務投資者

B為全球發售項下市值；及

C為全球發售項下所籌集資本。

按擬發售規模計算，倘市值與所籌集資本之間的差額不少於1,600,000,000港元，將不會引發調整。倘引發調整，根據本公司、Pacific Success、陳先生與Admiralfly之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Pacific Success於緊隨(i)適用法例及規例實施的禁售期；及(ii)包銷商、本公司及其他相關人士協定的禁售期(以較長者為準)後，僅須向Admiralfly轉讓市值調整股份。本公司因而確認上市規則第10.07條將獲遵守。

- (ii) 倘(a)本公司送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或之前尚未上市，及(b)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純利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Pacific Success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工作完成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Admiralfly轉讓數目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額外股份(「並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調整股份」)：

$$X = (A \times (\text{人民幣 } 150,000,000 \text{ 元} / B - 1)) * C$$

其中X為並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調整股份的數目；

A為Admiralfly於其行使兌換權後所擁有股份百分比(A = (a+b)/C，a = 24,977,914股股份，b = 將由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兌換的股份數目)；

B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純利；惟(i)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純利少於人民幣90,000,000元，則B將為人民幣90,000,000元；而(ii)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純利時，因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會計影響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C為於計算時的已發行股份與當時尚未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兩者的總和。

財務投資者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收取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須用作籌備及擴展業務，其中(i) 34%將用作開設新自營店；(ii) 17%將用作收購現有經銷商的店舖；(iii) 23%將用作加強產品系列；(iv) 11%將用作廣告及宣傳以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v) 15%將用作營運資金，以擴展業務。此外，倘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全數用作籌備及擴展業務，則用作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之金額不得超過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28.2%。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收訖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向長興廣東轉結140,000,000港元作為額外註冊資本。於該140,000,000港元當中，本公司已應用(i)約人民幣40,855,523元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ii)約人民幣35,463,872元用作開設店舖，包括準備存貨及裝潢及／或其他相關開支；(iii)約人民幣1,637,856元用作廣告及推廣；及(iv)人民幣48,000,000元用作償還債務。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已切實遵守認購及買賣協議項下財務契諾，包括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應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 c. 倘Admiralfly已行使兌換權而上市於到期日或之前仍未實現，本公司將促使按相當於兌換股份數目乘以兌換價總金額的代價(「購回價格」)，連同根據購回價格按複合年利率10厘的溢價，於到期日收購兌換股份。
- d. Admiralfly已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借出、出售、訂立合約以出售、抵押、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根據股份收購所購入的股份及認購及買賣協議項下的兌換股份。
- e.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及Admiralfly承諾，(i)除非獲Admiralfly先前書面同意以及認購及買賣協議另有列明者外，彼將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彼於Pacific Success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 Pacific Success將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其於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彼

財務投資者

及彼之聯繫人士(統稱「立約人」)以及立約人於其中擁有超過40%實際股本權益或管理控制權的任何公司，將不會從事直接與業務或本集團所生產及／或正在開發的產品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本公司、Admiralfly及Pacific Success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Pacific Success同意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向Admiralfly抵押142,004,353股股份(「抵押股份」)。股份抵押將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於上市後悉數自動兌換時終止。

證券持有人協議

根據證券持有人協議，Admiralfly獲給予下列特別條款，並將於上市後終止：

- a. Admiralfly有權提名、委任及罷免一名董事會的董事(「投資者董事」)，而該名投資者董事將於上市日期辭任。
- b. 只要Admiralfly按規定持有(不論以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或股份的形式)相當於投資總額30,000,000美元的20%或以上的本公司權益(「投資者股權規定」)，陳先生將促使Admiralfly所提名的該名董事獲委任加入長興廣東董事會。
- c. 在達成投資者股權規定的規限下，倘Pacific Success或Admiralfly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股份，Pacific Success及Admiralfly各自擁有優先購買權。
- d. 在達成投資者股權規定的規限下，Admiralfly在陳先生或Pacific Success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彼等於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出售股東」)，因而導致彼等直接及間接於股份的合法或實益擁有權合共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之情況下享有跟從權，出售股東須立即知會Admiralfly有關參與有關股份交易的第三方買家身份。Admiralfly將有權全權酌情考慮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並有權按有關第三方與出售股東所進行交易的相同條款及時間，向有關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兌換股份。

財務投資者

- e. 就披露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將向Admiralfly提供定期管理賬目及全年經審核賬目，而本公司亦將與Admiralfly會面，以審閱季度及全年業績。
- f. 證券持有人協議將於上市後終止，惟下列條款將於有關終止後繼續生效：
 - (i) Pacific Success及Admiralfly將就轉讓股份及兌換時所發行的股份及以該等股份設置產權負擔遵守聯交所或監管人或上市項下本公司的保薦人認為必須或適合的限制；及
 - (ii) 保密責任訂明有關證券持有人協議訂約各方僅可就業務或於本公司所作投資作出決策使用保密資料，且證券持有人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資料或容許有關保密資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就上述目的向證券持有人協議訂約各方必須知悉有關保密資料(僅以各有關人士均須知悉有關資料的情況為限)之高級職員、僱員及諮詢顧問或顧問披露則不在此限。

於上市前及後，New Horizon將維持作為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角色。於上市後，就其他獨立股東不能獲得的本集團特定資料而言，New Horizon亦不會享有知情權。Admiralfly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根據證券持有人協議行使其委任投資者董事的權利委任鄒艦明先生加入董事會。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先生已辭任董事職務。